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会议由董事长陈良琴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自愿放弃行权、1 人因个人业绩层面未达标、2 人因发生职务变更，由公司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6.40 万份，2022 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由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1.30 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 217.70 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的《维科技术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27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51.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64 元/股。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